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S/PV.7647 2016年3月16日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2016年3月3日至9日)通报情况	2016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215) 安全理事会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访问团的报告(S/2016/511)		3个安理会成员 (安哥拉、法国、塞内加尔)
S/PV.7696 2016年5月25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之角访问团(2016年5月17日至22日)通报情况	2016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456)		2个安理会成员 (埃及、联合王国)
S/PV.7819 2016年1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访问团(2016年11月10日至14日)通报情况	2016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948)		2个安理会成员 (安哥拉、法国)
S/PV.7894 2017年3月9日	安全理事会乍得湖流域访问团(2017年3月1日至7日)通报情况	2017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181) 安全理事会2017年3月1日至7日赴乍得湖流域(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访问团的报告(S/2017/403)		常务副秘书长、8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S/PV.7941 2017年5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哥伦比亚访问团(2017年5月3日至5日)通报情况	2017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289)	哥伦比亚	3个安理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哥伦比亚
S/PV.7994 2017年6月30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7年6月22日至24日)通报情况	2017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511)		1个理事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PV.8043 2017年9月12日	安全理事会埃塞俄比亚访问团(2017年9月6日至8日)通报情况	2017年9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757) 安全理事会埃塞俄比亚访问团(2017年9月6日至8日)的报告(S/2017/1002)		1个安理会成员 (埃塞俄比亚)
S/PV.8077 2017年10月26日	安全理事会萨赫勒地区访问团(2017年10月19日至22日)通报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871)		3个安理会成员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

<sup>a</sup> 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和乌拉圭。

## 37.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3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sup>388</sup>安理会仅在其中一次会议上举行了通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会上集中具体介绍改进会员国有效执行该决议的方法。举行了三次会议作为公开辩论,一次会议是为通过一项决定

而召开的。<sup>389</sup>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注意到2009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决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五年后并在其任务期限延长之前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必要时就调整任务提出建议。安理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向其提

<sup>388</sup> 见 S/PV.7758、S/PV.7837 和 S/PV.8053。

<sup>389</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交一份关于审查结论的报告，并且第一次审查将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举行。<sup>390</sup>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该委员会在马德里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在全面审查中与会员国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6 月 20 日至 22 日，委员会在纽约总部就全面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举行了正式公开协商。2016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涵盖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的五年期间。<sup>391</sup>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325(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 2016 年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并注意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sup>392</sup> 该决议在就题为“预防灾难：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议程”的分项目进行公开辩论时通过。<sup>393</sup> 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主持了该会议，许多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回顾了其第 2118(2013)和 2298(2016)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会员国应立即通知安理会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还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请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

相关工作成果。<sup>394</sup> 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提交关于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提交此报告。安理会还呼吁各国考虑到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顾及扩散风险的性质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和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并请委员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处理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涉及的所有方面，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sup>395</sup>

此外，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敦促委员会继续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探讨和制定一个能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包括它们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的能力的方法，在不影响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下，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中做出努力和使用资源。安理会鼓励各国管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管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信息的获取。<sup>396</sup>

<sup>390</sup> 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

<sup>391</sup> S/2016/1038。

<sup>392</sup> 第 2325 (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393</sup> 见 S/PV.7837。

<sup>394</sup>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中东局势”和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sup>395</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7、8 和 12 段。

<sup>396</sup> 同上，执行部分第 11 和 13 段。

##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58 2016 年 8 月 23 日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的挑战		39 个会员国 <sup>a</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个与会者， <sup>b</sup>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c</sup> 所有受邀者 <sup>d</sup>	
	2016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12)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37 2016年12月15日	防止灾难: 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 2016年12月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13)	77个会员国 <sup>e</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052)	75个会员国 <sup>f</sup>	根据规则第39条邀请的14个与会者, <sup>g</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h</sup> 根据规则第37条邀请的48名与会者、 <sup>i</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j</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 15-0-0
S/PV.7900 2017年3月16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k</sup>	
S/PV.7985 和 S/PV.7985 (Resumption 1) 2017年6月28日			43个会员国 <sup>l</sup>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战略和政策办公室高级官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m</sup> 所有受邀者 <sup>n</sup>	
S/PV.8053 2017年9月21日			大韩民国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o</sup> 所有受邀者 <sup>p</sup>	

<sup>a</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

<sup>b</sup> 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乔治·梅森大学生物防卫学科研究生方案主任、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up>c</sup> 马来西亚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内政部长；日本代表是该国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sup>d</sup> 斯洛伐克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以欧洲联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sup>e</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f</sup>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g</sup> 副秘书长兼军事事务高级代表、亨利·史汀生中心主席兼首席执行官、DHL 全球商业服务公司国际贸易法副总裁兼全球贸易法实践小组组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司司长、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联合国大学纽约办事处研究干事、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特使。
- <sup>h</sup> 安哥拉代表是该国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新西兰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合作大臣；乌克兰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总检察长。
- <sup>i</sup> 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以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名义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海地、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尼泊尔、挪威、帕劳、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没有发言。
- <sup>j</sup> 欧盟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特使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sup>k</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sup>l</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sup>m</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乌克兰代表是国际安全事务司长。
- <sup>n</sup> 黑山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西班牙代表以第 1540 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sup>o</sup>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瑞典和乌克兰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美国代表是该国国务卿；意大利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法国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国务秘书；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亚太事务国务大臣；乌拉圭代表是该国外交部负责政治事务的副部长。
- <sup>p</sup>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B. 不扩散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信中，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sup>397</sup>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行动。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终止。<sup>398</sup> 1 月 16 日，还在一份主席的说明<sup>399</sup> 中为安理会制定了实际安排和程序，以开展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任务。安理会在说明中确定，安理会将每年选出一名成员担任协调人，协调人应每六个月向安理会其他成员通报其工作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sup>400</sup> 西班牙被选为 2016 年的协调人，意大利被选为 2017 年的协调人。<sup>401</sup>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

<sup>397</sup> S/2016/57，附件。

<sup>398</sup> 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采取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399</sup> S/2016/44。

<sup>400</sup> 同上，第 3 段。

<sup>401</sup> 见 S/2016/2/Rev.4 和 S/2017/2/Rev.1。